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清申29号

申请人：湖北中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武汉广场38楼。

诉讼代表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系湖北中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游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春莹，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北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2024年6月25日，申请人湖北中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公司）已具备解散条件，但福源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福源公司于2002年12月22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288万元，经营期限为2002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吊销，未注销，登记的股东为中南投资公司，持股50%；周志华，持股50%，经营范围批零兼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冶金炉料、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文化用品、纺织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煤炭批发（有效期至2006年9月22日）。2005年11月9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吊销福源公司营业执照。

另查明，本院于2023年11月9日受理中南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南投资公司管理人，中南投资公司管理人穷尽程序，仍无法自行完成对福源公司的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福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的条件，中南投资公司作为福源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综上，对于中南投资公司申请对福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北中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任 文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